

淡江大學八十七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考試試題

系別：大眾傳播學系三年級 編輯 科目：新聞編輯與採訪

(1-3)

採訪

本試題共 參 頁

- a. 請仔細閱讀下篇文章，並依新聞寫作的方式寫一篇新聞稿(不超過1,000字)。(50%)
- b. 請你替這篇文章下標題。(10%)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令公布

解釋文

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

、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又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各大學如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者，自得設置與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當之教學人員。惟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此一強制性規定，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國家為健全大學組織，有利大學教育宗旨之實現，固得以法律規定大學內部組織之主要架構，惟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講授內容、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自由等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疇內，就其內部組

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如大學認無須開設某種課程，而法令仍強制規定應設置與該課程相關之規劃及教學單位，即與憲法保障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意旨不符，倘各大學依其自主之決策，認有提供學生修習軍訓或護理課程之必要，自得設置與軍訓或護理課程相關之單位，並依法聘任適任之教學人員。惟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未能顧及大學之自主權限，有違憲法前述意旨。本件解釋涉及制度及組織之調整，有訂定過渡期間之必要，故上開大學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為文

授大學教學及研究所必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為協助大學行政之輔助單位，該法定為大學應設之內部組織，與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尚無牴觸。至大學提供體育設施及活動以健全學生體格固有必要，然是否應開設體育課程而必須設置體育室，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仍應由有關機關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淡江大學八十七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考試試題

系別：大眾傳播學系三年級

科目：新聞編輯與採訪

(2-3)

本試題共 2 頁

二、請將下篇文章改寫為一篇新聞稿(35%)(超過100字)
並請替這篇新聞寫作的文章下標題(5%)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六二期

糾正案

監察院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院台國字第 8721001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金門防衛司令部，在軍

品彈藥管制、營區安全檢查、垃圾處理、部隊紀律、命令貫徹、逾時資料銷毀等方面，均有疏失，肇致所屬三士兵在營區焚燒資料，遭爆炸物炸成重傷」案。

說明：依照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作榮

糾正案文

查、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金門防衛司令部，在軍品彈藥管制、營區安全檢查、垃圾處理、部隊紀律、命令貫徹、逾時資料銷毀等方面，均有疏失，肇致所屬三士兵在營區焚燒資料，遭爆炸物炸成重傷案，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金門防衛司令部步兵第一二七師三八〇旅步四營步三連 W—〇五九據點，上兵蔡純德、一兵蔡昌志、黃世宏等三員，於本(八十七)年四月二日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許，在該連伙房五十公尺樹林邊緣，以報廢五十加侖空桶改裝之簡易焚化爐，焚燒資料，發生爆炸，遭嚴重炸傷。經憲兵司令部刑事支援中心鑑定，本案爆炸物為美製五百磅燃燒雷傳爆管。經查金門防衛司令部，在軍品彈藥管制等方面，仍有諸多疏失，應予糾正。

一、部隊對軍品械彈管制鬆懈，疏於營區安全檢查，任由爆炸物棄置營區周邊，肇致危安事件，金防部應加檢討改進。經憲兵司令部刑事支援中心鑑定，本爆炸案之爆炸物係美製五百磅燃燒雷傳爆管，據查該傳爆管，非屬國軍制式彈藥，為八二三砲戰後，美國撥交我軍方使用。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發生另一類案，金防部所屬一五八師文援營補勤連，下士王昌仁，於連隊垃圾場附近燃燒廢棄公文時，發生爆炸，受傷不治身亡；根據憲兵司令部刑事支援中心對爆炸物鑑定，與此次本案鑑定結果非常相近，似可判定極可能係同為美製傳爆管所引爆。

上述前後兩案，顯示該美製五百磅燃燒雷傳爆管，因埋設在海灘，年代久遠，受海流、潮汐影響，難免散失流落營區四週；也有可能係從連隊彈藥庫中，由於管制不嚴，而流出。上述二種可能情況中，不管屬何種狀況，均顯示金防部，軍品彈藥管制不嚴，未能督導所屬，勤加清查

淡江大學八十七學年度日間部轉學生入學考試試題

系別：大眾傳播學系三年級

科目：新聞編輯與採訪

(3-3)

本試題共 8 頁

營區週圍，以致爆裂物棄置營區週邊，任由士兵檢拾攪焚；對目前仍保存之老舊美式彈藥，金防部未加教育、宣導，新進士兵及下級幹部，並不熟悉，以致發生士兵隨處檢拾，持以攪焚，引起爆炸傷亡。

三、在據點周圍地隨意棄置垃圾，污染環境，影響安全，金防部應利用其充分之人力，與當地環保單位協商配合，作好營地環保工作。

在金防部W—〇五九據點周圍樹林邊緣，發現很多棄置之瓶、罐、塑膠袋、雜物等，不但污染周遭環境，且易肇致危安事件。

另有金防部所屬王昭仁下士文書，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在連隊垃圾場週邊，焚燒廢棄公文，被不明爆裂物炸成重傷不治死亡；又金防部所屬陳富順上兵，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廿日，在W—〇二七據點週邊，焚燒垃圾，遭不明爆裂物炸傷。上述二起焚燒垃圾，引起不明物體爆炸傷亡案，皆與垃圾處理不當有關。

金防部應以部隊嚴明之紀律，利用其充分之人力資源，推動垃圾可燃、不可燃之分類，並與當地環保單位協商配合，先選幾個據點試行，將現行營地週邊之垃圾，清理乾淨，確實作好環保工作。

三、本案相關部隊紀律鬆散，部隊長難辭監督管教不嚴之責，應即加以導正。

從以下事證中，可略窺該本案肇事據點平時軍紀鬆散之一斑：

(一)蔡兵等三員所屬旅長萬德華上校，剛於當日晚間七時至

該據點視導，至八時許方離開，十一時三十分許旋即生本爆炸案。

(二)一兵蔡昌志、黃世宏二人，當日晚十時起擔任待命伍，發生特殊狀況時，負有支援連隊海哨之任務，竟擅離職守，去處理廢棄資料，致該連安全士官找不到他們回去值勤。

(三)蔡兵等三員，未依規定處理逾時資料，違反禁焚垃圾之禁令，更缺乏敵情觀念，深夜於前線焚燒資料，製造煙火暴露目標。

四、嚴禁焚燒垃圾，金防部各級長官長期一再要求，卻無法貫徹，國防部應就命令無法貫徹之原因痛加檢討。

為嚴禁焚燒垃圾，金防部各級長官，分別以八十六年元月二日之「每日公報」、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之「軍紀通報」、八十七年元月十八日之「每日公報」及八十七年二月三日金防部司令官早餐會報等，要求各部隊不得任意焚燒垃圾，以維營區安全，若再發現違犯規定者，相關單位從嚴議處，但仍一再發生。

五、部隊對逾時資料之銷毀，雖有規定之處理程序，迄未落實執行，應檢討改進本案蔡員等三兵所焚燒之公文資料，為逾時之資料表報，依該師「廢棄公文、資料銷(焚)毀安全規定」，執行焚燬前，應奉營區指揮官之核准，執行過程須由單位保密軍官全程監督執行，焚燒地點、執行中、執行後注意事項等均有規定，本案受傷最嚴重之上兵蔡純德，為該連文書，對部隊法令規定應係較為熟悉者，竟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一六二期

一一六五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一六二期

罔顧規定帶頭燒資料，可見部隊對逾時資料處理之規定，仍徒具形式，並未落實於部隊生活中。

綜上所述，肇致本案發生，相關部隊在軍品彈藥管制、營區安全檢查、垃圾處理、部隊紀律、命令貫徹、逾時資料銷毀等方面，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